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系统部

技术热线：(+86)-010-58812852

(+86)-010-58812853

(+86)-010-58812857

传真号码：(+86)-010-58812888

Copyright© 1994-2004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版权所有

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服务条款

欢迎申请使用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本系统将尽可能为您提供快捷、方便、安全、可靠的电子邮箱服务。请您在向本单位企业邮箱管理员申请电子邮箱之前,仔细阅读并接受这些服务条款。

一、用户须知

- 1) 用户自行配备上网所需设备。
- 2) 在注册时,个人用户应当按照注册提示填写详尽、准确、真实的个人资料信息。
- 3) 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提醒个人用户妥善管理自己的帐号及密码。一旦注册成功,将得到一个密码和帐号。个人用户应对帐号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用户可自行决定改变密码。若发现有任何非法使用自己的帐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管理员。
- 4) 提醒个人用户: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不会主动要求用户提供密码,除非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困难,主动向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要求协助加以解决,我们会在必要的时候,要求用户提供密码以帮助处理问题。如果用户收到任何自称系统管理员而索取用户密码的信函,请不要回复并应即告知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管理员。
- 5) 在个人用户资料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更新自己的注册信息。
- 6) 个人用户输入的注册信息将作为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举行有关活动、进行客户支持认可,以及涉及法律事务时的有效用户身份信息。
- 7) 若个人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不准确,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不保证用户的权益会得以实现,同时本系统保留终止用户使用邮箱服务的权利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 8) 用户应清楚的知道,超出系统存储量限制将会造成邮件丢失。因此,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不对超出存储量而造成的电子邮件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本系统目前提供给用户的邮箱存储容量为 50 兆。
- 9) 用户在使用邮箱的同时,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用户服务条款的修改、服务升级或其他重要信息。

二、个人用户责任

个人用户对所发布邮件的内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对服务的使用，应满足所有适用于邮件服务的国家、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互联网等方面的规定。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及所有的规定，并对您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的任何行为及其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2) 使用邮件服务不作非法用途，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不干扰或混乱网络服务。

4) 遵守所有使用邮件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5) 遵守互联网道德规范：

包括：用户不能利用邮件服务作连锁邮件、垃圾邮件或分发给任何未经允许接收信件的人；不能上载、张贴、发送或以其他形式传输任何未经请求或授权的广告、推广材料等。用户须承诺不传输任何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等信息资料。另外，用户也不能传输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资料；不能传输道德规范不允许或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不能传输任何不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道德规范的资料。不得未经许可而非法进入其它电脑系统。若用户的行为不符合以上的服务条款，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将暂时停止该用户服务帐号。

6) 个人用户利用邮件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侵权行为，由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无关。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用户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有限责任

1) 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包括由于线路问题导致的邮件无法正常收发，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 2) 若非用户过错中止提供服务，或因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的合作伙伴的过错，而造成电子邮箱不能提供正常的服务，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加以协调解决，力争在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 3) 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对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伤害不负责任，这些伤害来自（包括但不限于）：不正当使用电子邮箱服务，在网上购买商品或服务，在网上进行交易，非法使用电子邮件服务，或用户传送的信息有所变动。

四、保守用户隐私

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尊重用户个人隐私，不会在未经合法用户授权时，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资料及其邮件内容，除非符合以下五种情况之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及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
2. 维护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的商标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 在紧急情况下竭力维护用户个人、其他社会个体和社会大众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4. 用户亲自授权的情形下；
5.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要求；

五、服务条款的完善和修改

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会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服务条款。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有权随时修改服务条款，个人用户如要继续使用邮箱服务，有必要对最新的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如果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服务条款的不时修改，用户有以下权利：

- 1) 不再使用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的电子邮箱服务。
- 2) 如果用户不作出任何反应表示并继续享用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的电子邮箱服务，则视为自动接受服务条款的修改。

六、法律声明

本服务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户和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一致同意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若任何服务条款与法律相抵触，那这些条款将按尽可能接近的方法重新解释，而其它条款则保持对用户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个人用户与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达成服务使用协议时，必须要得到用户的书写确认。

个人用户只有无条件接受以上所有服务条款后，才能申请使用中国科学院邮件系统的电子邮箱。